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163

债券简称：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484

债券简称：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592

债券简称：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3275

债券简称：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7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可能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 号”批复核准。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蓝光 01”）。16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40%，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16 蓝光 01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6 蓝光 01，代码为 1367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蓝光 01 存续 11.81215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二）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1 号”批复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蓝光 01”）。19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19 蓝光 01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1，代码为 15516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1 存续 7.23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蓝光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蓝光 03”）全额回拨至品种一。19 蓝光 02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2，代码为 15548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2 存续 11.00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蓝光04”）。19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19年8月6日。19蓝光04于2019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19蓝光04，代码为15559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蓝光04存续3.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三）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8号”批复核准。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蓝光02”）。20蓝光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0亿元，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15%，起息日为2020年3月16日。20蓝光02于2020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2，代码为1632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2存续7.5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20蓝光03”）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以下简称“20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20年7月31日。20蓝光04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4，代码为16378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4存续8.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23年4月6日-2023年5月9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10日（周三）开市起停牌，现就有关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

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十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交所自公司触及该情形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7 条的规定,上交所自上市公司触及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听证的,自上交所收到公司听证申请至听证程序结束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9 条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其临时指定。

7、其他重要提示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

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上述事项对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兑付的公司债券的交易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债券停牌。”

发行人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连续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5 月 10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波动异常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波动异常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3]0444 号）、《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445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

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自 5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此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具体详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构成违约事件，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蓝光发展对违约债务的化解措施与安排，持续密切关注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做好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等工作。

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加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排查力度，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强调债券足额兑付、兑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发行人信用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